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聘人員 洪齊駿

電話：22289111+54315

電子信箱：kevin592909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清水區糠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40076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87040000E_1140076465_ATTACH1.odt、
387040000E_1140076465_ATTACH2.odt、387040000E_1140076465_ATTACH3.ods)

主旨：114學年度第1學期本市國小軍公教遺族學生就學費用優待
補助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實施要點辦理。
- 二、申請期限自開學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星期二)止。
- 三、舊案申辦請檢具印領清冊及收支結算表，(免備文)寄至本局國小教育科憑辦。
- 四、如有新案，請於114年9月23日(星期二)前檢具申請書、證明文件(影本)函報本局核准後，始得申領。
- 五、檢附印領清冊(含範例)、申請書(含範例)及收支結算表各1份(附件1、2、3)。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小學部)、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小學部)、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明德學校財團

教務處 收文:114/08/19



1140003836

有附件

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國小部)、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



裝

訂

線

